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五名現有僱員及本集團五名擬聘僱員(統稱「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授出」)。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7,264,305股,佔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

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0.51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聯 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 價0.510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 均收市價0.495港元;及

(iii) 0.1港元,即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歸屬期: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條件及/或績效 目標: 五名擬聘僱員及一名現有僱員(「**現有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附帶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載列如下:

## 擬聘僱員

五名擬聘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須待彼等獲接 納為本集團僱員後,方可作實。

## 現有僱員

現有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須待其達到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評核並於該名僱員之授出函件中指定之評估目標為「良好」或以上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除非已達到績效目標,否則授予該名僱員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承授人概無任何條件及績效目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上市規則)。

>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錢元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